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芭田股份（股票代码：00217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芭田股份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5-33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票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股票投资并不再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已于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5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累计出售友利控股1,894,773股，出售高新发展780,000股。目前所持股票已完成处置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出售前，公司持有友利控股股票1,894,773股，占其总股本的0.3089%。近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累计出售友利控股股票1,894,773股。

（二）本次出售前，公司持有高新发展股票1,894,773股，占其总股本的0.3554%。近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累计出售高新发展股票780,000股。

二、处置股票投资的必要性

公司现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供水、排水、环保及工程建设。公司目前的证券投资品种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符合，同时也不符合公司水务环保的发展战略方向。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出售友利控股和高新发展两只股票，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获得所得税前投资收益约为59,301,758.3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7.89%，该投资收益计入公司2015年当期损益，具体的损益情况将以公司后续公布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南重工（股票代码002445）自2015年6月2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中南重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5—03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 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424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5-035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4日至2015年6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4日15:00至2015年6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卫士通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成刚。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8,268,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521%。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7,043,8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40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207,439,8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960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829,0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17%。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沈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8,268,8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7,043,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忠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8,268,8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7,043,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8,268,8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7,043,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沛、赵志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5-036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6月2日以专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王忠海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忠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5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FINET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FINET”）通知：FINET于2015年6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20,000股，减持平均价格36.18元/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533%。2015年3月25日至2015年6月5日下午收盘，FINET先后通过二级市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9 次累计减持 21,290,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9678%。本次减持后，FINET持有本公司股份68,541,600股，占总股本的13.016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FINET	二级市场交易	2015年3月25日-4月1日	43.38	130,000	0.0370
FINET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17日	38.34	650,000	0.1852
FINET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21日	36.94	1,353,000	0.3854
FINET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24日	39.29	1,000,000	0.2849
FINET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27日	41.57	1,014,000	0.2888
FINET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29日	39.79	1,093,000	0.3113
FINET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9日	45.04	4,500,000	1.2818
FINET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4日	37.18	6,530,000	1.2401
FINET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5日	36.18	5,020,000	0.9533
合计				21,290,000	4.9678

注：2015年5月29日，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35,106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5,106,000.00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份5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351,060,000股变为 526,590,000 股。转增前的减持比例按照总股本 351,060,000 股计算，转增后的减持比例按照总股本 526,590,000股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转增前）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转增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FINET	合计持有股份	63,134,400	17.9839	68,541,600	13.01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134,400	17.9839	68,541,600	13.01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中的股数和比例是按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前的总股本35,106,000股推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中的股数和比例是按公司现有总股本526,590,000股推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股东FINET不存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后，FINET仍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6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5日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星网锐捷
股票代码：002396
信息披露义务人：FINET INVESTMENT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陈国忠
地址：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6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锐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星网锐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FINET	指	FINET INVESTMENT LIMITED
上市公司、公司、星网锐捷	指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5年3月25日至2015年6月5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INET INVESTMENT LIMITED
地址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	陈国忠
注册资本	5万美元
商业登记证号	364998
组织机构代码	634714726
税务登记号码	350121195409102716
备注	2000年1月20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正式注册成立的一家国际商业公司，公司编号：364998，并于2007年1月1日自动再次注册为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

1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介绍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国忠	男	中国	350121195409102716	董事	否
陈劲	男	中国	350103196307010214	董事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5年3月25日至2015年6月5日下午收盘，FINET先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21,290,000股，占星网锐捷总股本的4.96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星网锐捷 63,134,400股（转增前），占星网锐捷总股本的17.983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星网锐捷68,541,600股（转增后），占星网锐捷总股本的13.0161%。

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FINET	二级市场交易	2015年3月25日-4月1日	43.38	130,000	0.0370
FINET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17日	38.34	650,000	0.1852
FINET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21日	36.94	1,353,000	0.3854
FINET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24日	39.29	1,000,000	0.2849
FINET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27日	41.57	1,014,000	0.2888
FINET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29日	39.79	1,093,000	0.3113
FINET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9日	45.04	4,500,000	1.2818
FINET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4日	37.18	6,530,000	1.2401
FINET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5日	36.18	5,020,000	0.9533
合计				21,290,000	4.9678

注：2015年5月29日，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35,106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5,106,000.00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份5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351,060,000股变为 526,590,000 股。转增前的减持比例按照总股本 351,060,000 股计算，转增后的减持比例按照总股本 526,590,000股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转增前）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转增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FINET	合计持有股份	63,134,400	17.9839	68,541,600	13.01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134,400	17.9839	68,541,600	13.01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中的股数和比例是按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前的总股本35,106,000股推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中的股数和比例是按公司现有总股本526,590,000股推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最近三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星网锐捷拥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星网锐捷股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60,195,000股已被质押。

五、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未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备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FINET INVESTMENT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陈国忠
2015年6月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星网锐捷科技园19-22栋
股票简称	星网锐捷	股票代码	0023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FINET INVESTMENT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3,134,400 股（转增前） 持股比例：17.983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1,290,000股 变动比例：4.9678% 变动后持股数量：68,541,600股（转增后） 持股比例：13.016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未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FINET INVESTMENT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陈国忠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30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4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十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相关风险

1、公司可能被法院受理破产事项申请及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为105.37%，其中主要负债包括“ST湘鄂债”、1.1亿元信托贷款和4000万元银行借款、部分预收账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公司因无法在付息日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已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连续两年亏损，且净资产为负值，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且被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将于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文件的当日立即向深交所报告，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一天，并及时披露相关破产受理公告。深交所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在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二十个交易日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可以在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终止重整、和解程序的裁定时向本所提出复牌申请，并根据破产事项的进度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深交所亦可以视情况调整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时间。

若公司最终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将在收到法院宣告公司破产的裁定文件的当日向深交所报告并于次日公告。深交所有权在公司发布公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并有权作出是否终止公司债券上市的决定。

2、因重大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导致暂停上市的风险

2014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190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相关调查尚未结束。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结果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暂停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3、其他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374.05万元，2014年全年继续亏损，且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5448.83万元，2014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8641.77万元，年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39.77万元，并预计2015年上半年度经营业绩将继续亏损，净利润预计为-9500万元至-8000万元。2015年初以来公司未有股东资本性投入，且经营业绩持续亏损，因此公司净资产存在进一步减少的可能性。若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1）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2）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3）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ST湘鄂债”的相关风险

1、“ST湘鄂债”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 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 修订）》第 6.3 条等有关规定，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对公司做出了《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5】186号）。根据该决定，公司发行的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72，债券简称：ST 湘鄂债）将于 2015 年6月1日起正式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第6.5条第一款之规定，因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亏损，债券被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显示发行人继续亏损的，其债券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该债券上市的决定。因此本公司特此提示各投资者本公司债券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2、“ST湘鄂债”回售兑付风险

“ST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4月7日，截至付息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仅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万元未筹集到，无法在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发布《关于支付“ST湘鄂债”第三期利息和部分本金的公告》，向“ST湘鄂债”全体投资者全额支付2015年应付利息以及延迟支付期间的违约金，并向已登记回售部分债券持有人按照35%的比例部分偿付其到期应付本金以及延迟支付期间违约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紧张，回售资金尚存巨大缺口，存在无法偿付剩余“ST湘鄂债”及支付足额违约金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收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来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公司目前面临1.1亿元信托贷款违约的风险。根据公司2015年5月5日收到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通知函》，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申请对公司财政予以强制执行。若公司已抵押的西安房产、武汉房产处置所得金额不能或仅能覆盖公司上述贷款本息，这将对公司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为已抵押的两处房产的第二顺位抵押权人代表）实现抵押权及获得清偿产生重大消极影响。

三、公司经营风险

1、传统餐饮业务业绩继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业。目前公司酒楼门店共有七家，且“湘鄂情”系列商标处于转让登记阶段，餐饮业务处于持续亏损的状态没有得到根本扭转，酒楼业务、快餐业务仍然处于持续亏损中，团餐业务盈利有限。与此同时，原材料、房租、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价格持续增长，使得公司餐饮业务扭亏困难增大，公司存在餐饮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2、新业务发展停滞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业仍然为餐饮业，且持续两年亏损，现金流极为紧张。公司原计划将主营业务转变为新媒体、大数据，并逐步将餐饮等资产和相关负债剥离。公司目前不具备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条件，很难在短时间内筹集解决推进新媒体大数据业务所需的巨额资金。包括程学旗、熊辉在内的新业务方面的专业董事已经辞职，对新业务的后续发展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新业务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内不能产生收入贡献的情况下，公司新业务能否顺利实施存在极大不确定性。

2015年4月8日，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爱猫新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0日，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6日，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大额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2013年至2014年开展多笔对外投资，投资效益未达预期，投资效果不佳。公司对江苏中昱的预付款5000万元、北京燕山红书画合作预付款3000万元、广东寤斯凯收购预付款1400万元、笛女影视拟收购预付款1600万元、“湘鄂情”系列商标转让尾款约4000万元等大额应收、预付款项至今无法收回，并产生较多纠纷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严重影响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虽部分纠纷已动司法程序但仍存在无法按预期诉求获得应收及预付款项的风险。

4、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的风险

鄂州职业大学因涉及房屋合同纠纷向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并于2015年3月17日冻结了我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设立的“ST湘鄂债”偿债专户及公司在华夏银行武汉雄楚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增加了公司偿债和经营的难度。

武汉金诚旅行社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子公司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宴席消费额度采购合作协议纠纷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并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和14日分别冻结了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及公司在工行翠微路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目前双方已签订《调解协议书》，正在办理解除银行账户冻结手续。

大厂回族自治县京恒安肉类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孙公司北京湘鄂情速食食品有限公司货款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并通过法院于2015年5月8日冻结了北京湘鄂情速食食品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目前该账户内资金约14.1万元，此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3.1条第二款之规定。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该诉讼的相关法律文书。北京湘鄂情速食食品有限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总资产856.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81%；经审计净资产-2545.95万元；经审计营业收入10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75%；经审计净利润-442.8万元。

鉴于目前公司债务较多，受债券违约事件影响，可能导致持续扩大引起连锁反应，公司及下属企业其他银行账户可能存在进一步被冻结的风险，同时，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收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因公司未在到期日支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和其他费用，公司于2015年5月5日收到北京市中信公证处的《通知函》，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本息为11364万元。2015年6月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及《报告财产令》，北京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西安、武汉房产进行强制执行措施。如果房产处置所得金额不能或仅能覆盖公司贷款本息，这将对公司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为上述两处房产的第二顺位抵押权人代表）实现抵押权及获得清偿产生重大消极影响。

5、无法通过定增方式缓解资金紧张局面的风险

根据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连续两年业绩亏损且净资产为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同时公司因公司债券违约且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公司已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日与北京中金达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7名特定投资者签订《<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原签订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告终止。公司目前无法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填补资金缺口，无法缓解资金紧张的局面，公司经营困境将持续。

四、公司治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长期境外未归

公司2014年12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2014年“十一”长假后至今境外未归，目前尚无明确回国意向。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孟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全部股份均已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股权收益权转让到期回购提供担保，且因实际控制人未及时履行承诺致“ST湘鄂债”违约，经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孟凯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予以司法冻结。根据股东与中信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若上述股份质押业务出现违约，质权人有权进行违约处置。司法机关亦可出具法律文书对冻结股份进行处置。另外，因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的风险。

3、稳定经营的风险

2014年初以来，受换届选举和业务转型影响的原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自上市以来至2014年12月初，公司历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2位，其中29位已离职，13位在任。上述人员中于2014年1月20日因换届选举原因有6名董事、2名监事、2名高管不再继续任职。公司原财务总监、原审计负责人、原董秘、原董事长兼总裁先后离职，公司经营决策层稳定性受损。2014年12月截至2015年4月2日，公司有6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目前，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名董事。由于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难度持续增加，公司在保持经营稳定、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3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及《报告财产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4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通知书》（[2015]一中执字第450号）、《报告